

馆陶县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馆陶县统计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馆陶县统计局主要职责

根据《馆陶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馆陶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计划、制订并实施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内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制度；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制定全县统计调查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管理、审批各部门、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初会和涉外调查）、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登记工作。

（三）组织完成国家和省市部属的普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监督和考核，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

（六）管理农村经济调查队、统计局普查中心。

（七）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及培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协调市统计局管理乡镇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

（八）负责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统计工作业务指导，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学术交流合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承办县人大、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供给政策
410	馆陶县统计局		
410002	馆陶县统计局机关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总收入 206.53 万元，总支出 189.92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53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 18.09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支出：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7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总收入 206.53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总收入 203.48 万元多 3.05 万元，年末结余 3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加，故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5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9 万元，占 66.5%；项目支出 63.63 万元，占 3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6.53 万元，比 2017 年度多 3.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加，故收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5.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有抚恤金支出未在预算列入；本年支出 18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比年初预算减少 1.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92 万元，主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89 万元，占 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占比 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8 万元，较去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决算减少 3.1 万元，降低 38.7%，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公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去年决算减少 1.71 元，持平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2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严格按照《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馆陶县财政局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和三级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体系，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馆陶县统计局部门共 2 项职责，3 项活动。按职责分类的绩效目标如下：

（一）国民经济核算。在全县开展 GDP 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主要包括一项活动：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二）统计调查。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主要包括三项活动：

一是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二是专项统计调查。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三是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三）统计政务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主要包括二项活动

一是综合业务管理。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二是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410 馆陶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国民经济核算		在全县开展 GDP 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完成全县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全县季度数据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国民经济核算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完成全县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92%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6	≥5	≥3	<3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92%
				专项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92%
统计调查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涉及工业、农业、社科、教育、节能、卫生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国情国力普查	50	组织完成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92%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6	≥5	≥3	<3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92%
				普查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92%
专项统计调查	30	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92%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专项统计调查。	信息和咨询建议。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6	≥5	≥3	<3
				调查对象覆盖率	≥98%	≥95%	≥92%	<92%
				专项统计完成率	≥98%	≥95%	≥92%	<92%
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落实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保障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98%	≥95%	≥92%	<92%
				统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98%	≥95%	≥92%	<92%
统计政务管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等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综合业务管理		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	92.82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保障率	100%	≥95%	≥90%	<9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5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应急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